

# 蚌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蚌埠市财政局 文件

蚌人社发〔2021〕15号

---

## 关于加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高龄 基础养老金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经开区组织部：

为贯彻落实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皖人社发〔2019〕15号）和我市《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办法》（蚌人社发〔2019〕26号）精神，提高我市老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高龄基础养老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范围和对象。**对全市年满65周岁及以上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老年居民加发高龄基础养老金。

**二、具体标准。**年满65周岁至74周岁每人每月加发2元；年满75周岁至84周岁每人每月加发5元；年满85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加发10元。

**三、执行时间。**2021年加发的高龄基础养老金，从本通知印发之日的次月起执行（计算年龄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以后达到相应年龄的，从到龄次年的1月1日起，按照相应的标准加发高龄基础养老金。

**四、资金安排。**加发城乡居民高龄基础养老金所需资金，市辖区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3:7比例承担，各县由县财政自行承担。

**五、其他。**今后上级如出台新的政策，按照上级政策执行。

**六、有关要求。**加发高龄基础养老金，让城乡居民共享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广大城乡居民的关心，增强了他们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各县区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人社和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政策宣传，集中时间组织落实。

(此页无正文。)

蚌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蚌埠市财政局



2021年5月19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

蚌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0日印发